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东莞市众合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因机构改革，原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劳动保障监察方面的职能调整由本单位行使。因你单位未按照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作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1月11日，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1. 支付邹根华的劳动报酬人民币 42284 元。你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

现就有关事项向你单位催告如下：

1.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邹根华的劳动报酬人民币 42284 元。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756-8282321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 57 号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才发展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24日

